

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總說明

為達成保存歷史脈絡、空間紋理及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之目的，依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」公告發布之「歷史街區計畫」範圍、並須同時符合本府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，載明得作為歷史街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相關範疇內土地，配合訂定「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」，以利後續執行。全文共計九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
三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，各機關應配合審查之權責分工及應配合完成之事項。(第三點)

四、訂定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量計算及相關限制。(第四點)

五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及面臨道路條件。(第五點)

六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申請人、相關權利關係人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接受基地相關限制。(第六點)

七、訂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公式。(第七點)

八、說明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各項應備文件。(第八點)

九、相關申請流程圖說明。(第九點)